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建發展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7%之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New Guotsing Holdco將擁有647,273,454股不具投票權之可轉換優先股，故青建發展將繼續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74.7%之投票權。因此，青建發展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國清中國(即青建發展之母公司)將連同國清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持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公司在完成時收購目標集團後，經擴大集團與國清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I) 先前存在之交易已成為關連交易

國清集團提供建築勞工、採購物料及機器租賃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青建國際緬甸發展有限公司(「青建緬甸」，由國清中國間接擁有90%的附屬公司)已與青建國際(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青建緬甸服務協議」)，據此，青建緬甸須就青建國際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為一間國際酒店營運商在緬甸興建辦公大樓而訂立的合約(「緬甸建築合約」)，向青建國際提供勞工、物料採購及機器租賃服務(「勞工、物料及機器服務」)，總合約金額為40,673,869.88美元。

根據現有時間表，目標集團估計緬甸建築合約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青建緬甸根據青建緬甸服務協議已產生合約金額14,025,567.16新加坡元(相當於10,571,950.22美元)。按目前估計，視乎緬甸建築合約進度，34,587,319.97新加坡元及6,710,657.34新加坡元的合約金額餘款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

本公司認為，青建緬甸服務協議乃於青建國際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青建緬甸服務協議由青建緬甸與青建國際於收購事項前訂立，期限固定並附有固定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為青建國際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於完成後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報，而在青建緬甸服務協議重續或修訂其條款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非控股股東之貸款收回

目標公司的部分非全資附屬公司過去曾與其各自的非控股股東簽訂有期貸款協議，而該等貸款之總值是按各自非控股股東於相關附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比例而定。有期貸款會於(除非各方另有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達成共識)相關物業開發完成時或前後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未償還貸款91,077,632新加坡元，為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非控股股東(「**關連股東**」)之股東貸款。關連股東對股東的貸款之詳情如下：

關連股東名稱	由關連股東提供貸款之目標集團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附屬公司貸款人之股權百分比)	貸款額(總股東貸款額百分比) (新加坡元)	貸款協議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貸款
Yongli He Development Pte. Ltd.	青建實龍港(4%) 青建盛港(3.8%)	364,000 (4%) 376,600 (3.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ZACD (Sengkang) Pte. Ltd.	青建盛港(12%)	1,188,000 (1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ZACD (Anchorvale) Pte. Ltd.	青建安谷(10%)	9,100,000 (1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ZACD (Sennett) Pte. Ltd.	青建實龍港(15%)	1,365,000 (1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股東名稱	由關連股東提供貸款之目標集團公司 (「相關附屬公司 貸款人」)(於 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相關 附屬公司貸款人 之股權百分比)	貸款額(總股東 貸款額百分比) (新加坡元)	貸款協議日期
ZACD (Woodlands3) Pte. Ltd.	青建兀蘭(10%)	7,900,000 (1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ZACD (Canberra) Pte. Ltd.	青建三巴旺(10%)	3,211,008 (1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Bohai Investments (Sengkang) Pte. Ltd.	青建兀蘭(10%)	7,900,000 (1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青建盛港(5%)	495,000 (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Bohai Investments (Punggol Central) Pte. Ltd.	青建榜鵝育德(10%)	2,200,000 (1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Shun Kang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Pte. Ltd.	青建榜鵝大道(10%)	6,400,000 (10%)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HLY Investments (Anchorvale)	青建安谷(12%)	10,650,000 (12%)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Suntec Property Ventures Pte. Ltd.	青建兀蘭(15%)	11,850,000 (15%)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青建三巴旺(15%)	9,633,024 (1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青建安谷(15%)	13,650,000(15%)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左海濱先生	青建榜鵝大道(5%)	3,200,000 (5%)	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
	青建榜鵝育德(5%)	1,100,000 (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青建盛港(5%)	495,000 (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 產生的未償還貸款			
HLY Investments (Sembawang)	青建三巴旺(3%)	2,730,000 (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緊隨完成後，預期該等關連股東將繼續按相關附屬公司貸款人之股權權益比例向其提供貸款。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關連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股東向相關附屬公司貸款人提供的貸款將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目標集團比公司更早獲提供貸款，經擴大集團接收由關連股東給予的財務支援(ii)該等貸款一直並將會繼續以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受經擴大集團任何資產的保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此等交易將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聯營公司及關聯方提供借貸

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公司部分附屬公司向部分物業開發公司(目標集團於其中持有非控股權益)擴大有期貸款金額，而貸款金額按該等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比例而定。有期貸款將於(除非各方另有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達成共識)相關物業開發項目完成時或完成前後償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向非控股項目開發公司提供本金額8,533,716新加坡元貸款，而該等公司會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實體**」)，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實體名稱	關連實體收回貸款之目標集團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借貸人」)(相關附屬公司借貸人之股權百分比)	貸款額(總股東貸款額百分比) (新加坡元)	貸款協議日期
BH-ZACD (Tuas Bay) Development Pte. Ltd.	青建大土灣(30%)	4,800,000 (30%)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Publique Realty (Pasir Ris) Pte. Ltd.	青建巴西立(5%)	3,753,716 (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緊隨完成後，預期目標集團繼續按關連實體之股權權益比例向其提供貸款。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關連實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相關附屬公司借貸人向關連實體提供之貸款將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貸款由目標集團於完成前提供，(ii)該等貸款一直並將會以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進行，並會按經擴大集團於關連實體直接持有的股本權益比例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此等交易將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I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但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A. 國清集團授予商標

青建集團股份公司(國清中國擁有79.985%權益之附屬公司)為印有「青建」品牌的商標之登記擁有人。目標集團開發的物業及建築項目目前及日後將繼續以「青建」品牌開發及推廣。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青建集團股份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青建集團股份公司授予經擴大集團特許權以零代價在完成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新加坡獨家使用印有「**青建**」品牌的商標。目標集團一直為國清中國在新加坡物業開發及建築業務方面的唯一平台，已使用國清中國的商標多年。因此，為持續利用在新加坡的品牌知名度，經擴大集團將在完成後繼續使用印有「**青建**」品牌的商標。由於此商標是經擴大集團企業品牌的基石，且商標許可可以零代價授予經擴大集團，商標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按對經擴大集團更優惠的條款設定為10年。

本公司可於商標特許協議首個(或更新後)屆滿日期前一個月以通知形式選擇對商標特許協議續期十年。各次續期選擇權均由本公司行使，而青建集團股份公司將被視為按本公司已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新選擇權，以另行續期十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乃符合經擴大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可由青建集團股份公司在國清集團或New Guotsing Holdco均非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終止。有關國清集團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授予經擴大集團之商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B.目標集團之其他資料—2.經擴大集團之知識產權—青建集團股份公司許可之商標」一節。

由於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本公司毋須支付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上述交易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悉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 從關連人士收到之財務資助

按照新加坡的市場慣例，新加坡商業銀行授予目標公司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融資信貸以彼等各自股東按該等股東於有關附屬公司所持權益之比例作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未償還銀行貸款由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擔保，其中若干股東亦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關連擔保人**」），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擔保人姓名	與經擴大集團之關係	獲關連擔保人提供擔保之目標集團公司（「相關獲擔保附屬公司」）	擔保金額(佔信貸金額百分比)(以新加坡元列示)
宋修義先生	若干相關獲擔保附屬公司之董事，其配偶為若干相關獲擔保附屬公司之最終少數股東	青建三巴旺	7,491,900元(3%的比例以及於宋修義、張志華及林秀娥之間的多項擔保)
		青建安谷	26,788,700元(10%的比例以及於宋修義、張志華、左海濱及林秀娥之間的多項擔保)

持續關連交易

擔保人姓名	與經擴大集團之關係	獲關連擔保人提供擔保之目標集團公司(「相關獲擔保附屬公司」)	擔保金額(佔信貸金額百分比)(以新加坡元列示)
林秀娥女士	若干相關獲擔保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最終少數股東，並為杜博士(執行董事)之配偶	青建三巴旺	7,491,900元(3%的比例以及於宋修義、張志華及林秀娥之間的多項擔保)
		青建安谷	26,788,700元(10%的比例以及於宋修義、張志華、左海濱及林秀娥之間的多項擔保)
張志華先生	若干相關獲擔保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董事及最終少數股東	青建三巴旺	7,491,900元(3%的比例以及於宋修義、張志華及林秀娥之間的多項擔保)
		青建安谷	26,788,700元(10%的比例以及於宋修義、張志華、左海濱及林秀娥之間的多項擔保)

持續關連交易

擔保人姓名	與經擴大集團之關係	獲關連擔保人提供擔保之目標集團公司 (「相關獲擔保附屬公司」)	擔保金額(佔信貸金額百分比)(以新加坡元列示)
左海濱先生	若干相關獲擔保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少數股東其配偶為若干相關獲擔保附屬公司之最終股東	青建榜鵝育德	6.7百萬元(5%)
		青建盛港	26.2百萬元(10%)
		青建榜鵝	4.3百萬元(10%)
		青建榜鵝大道	16,860,300元(15%)
		青建安谷	26,788,700元(10%的比例以及於宋修義、張志華、左海濱及林秀娥之間的多項擔保)

緊隨完成後，預期該等關連擔保人將持續按彼等之股權比例向相關獲擔保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以支持融資信貸。

由於關連擔保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完成後該等關連擔保人向相關獲擔保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擴大集團從關連擔保人收到的財務資助將(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之條款訂立；及(ii)不會由經擴大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交易將獲悉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III) 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A. 受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規限

欣樂國際提供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欣樂國際地產諮詢公司（「欣樂國際」）向目標集團開發的若干物業開發項目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目標集團之 相關成員公司	物業開發 項目名稱	向目標集團提供之 銷售及市場推廣顧問服務
青建實龍港	寧居	向青建實龍港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青建榜鵝	樂水居	向青建榜鵝提供市場推廣及 顧問服務
青建盛港	水岸康居	向青建盛港提供市場推廣及 顧問服務
青建榜鵝育德	清水灣	向青建榜鵝育德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青建榜鵝大道	翠林雅居	向青建榜鵝大道提供市場推廣 及顧問服務
青建兀蘭	百麗居	向青建兀蘭提供市場推廣 服務
青建安谷	百麗軒	向青建安谷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欣樂國際向目標集團提供的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包括：產品培訓、銷售辦事處及樣板房、與開發商聯絡、市場推廣協助、定價分析、市場推廣計劃及活動、銷售管理、樣板房人員配備及進度報告。本公司認為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乃由目標集團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目標集團之商業需求訂立。

關連人士

欣樂國際主要從事房地產代理(包括評估師、估值師及租賃服務)業務，由Sim Kain Kain女士(青建實龍港及BH-ZACD (Tuas Bay) Development Pte. Ltd.之董事)及Yeo Choon Guan先生(青建榜鵝、青建安谷、青建兀蘭及BH-ZACD (Tuas Bay) Development Pte. Ltd.之董事)分別間接擁有50%。由於青建實龍港、青建榜鵝、青建盛港、青建榜鵝育德、青建榜鵝大道、青建兀蘭及青建安谷均為目標集團公司，且於完成後將成為經擴大集團之附屬公司；Sim女士及Yeo先生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欣樂國際(即Sim女士及Yeo先生的聯繫人士)亦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欣樂國際總服務協議

本公司認為，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繼續聘請欣樂國際提供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將會有所得益。為確保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及14A.52條，本公司與欣樂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新的總服務協議(「欣樂國際總服務協議」)。

根據欣樂國際總服務協議，就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向欣樂國際收取之費用受下文「關連交易協議之通用條款」一段載列之一般定價條款規限。有關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之詳細條款須於經擴大集團與欣樂國際不時訂立之特定協議中載列，此乃從屬於欣樂國際總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就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向欣樂國際支付之款項分別為7,940,307新加坡元、4,932,049新加坡元、2,526,414新加坡元及655,389新加坡元。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擴大集團根據欣樂國際總服務協議就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將向欣樂國際支付之款項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4

上文所載經擴大集團有關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應付款項之年度上限已根據(a)往績記錄期間市場推廣及顧問服務之歷史交易金額；(b)經擴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欣樂國際簽訂或協定之特定合約規定之服務性質；(c)因預期經擴大集團及欣樂國際之新項目開發而預期對相關服務之需求增長；及預期由於管理及勞工成本上漲及其他因素，導致類似服務之平均市價上漲而釐定。

定價基準

經擴大集團根據欣樂國際總服務協議應付之服務費將由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原則協定及釐定，須與獨立第三方向經擴大集團提供之類似服務之公平市價可資比較或對經擴大集團而言不遜於有關公平市價。

經擴大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須在根據欣樂國際總服務協議就服務訂立特定協議前：

- (i) 向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就經擴大集團要求的相同或類似服務取得至少兩份報價；及
- (ii) 要求欣樂國際向其提供至少兩份欣樂國際向其客戶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之銷售記錄，作為有關服務之參考市價。

倘經擴大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欣樂國際總服務協議項下預期之服務向欣樂國際下達採購訂單或與其訂立交易，據以提供服務之價格及其他條件對經擴大集團而言不遜於任何報價及銷售記錄。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欣樂國際總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照欣樂國際總服務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於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之年度申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公告規定。

B. 受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規限

青建預製構件供應預製組件以及粘土及混凝土產品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青建預製構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青建預製構件集團」)一直為目標集團供應預製組件以及粘土及混凝土產品(供應預製組件及混凝土)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公司認為供應預製組件及混凝土乃由目標集團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目標集團之商業需求訂立。

關連人士

青建預製構件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結構預製組件及批發結構性粘土及混凝土產品業務。易立混凝土有限公司是主要業務為生產預伴混凝土的青建預製構件之營運附屬公司，由青建預製構件持有50%權益，並被視為青建預製構件的附屬公司，且合併至青建預製構件的財務報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建預製構件由杜博士之配偶林秀娥女士擁有16%，由非執行董事張志華先生擁有8%，由非執行董事丁洪斌博士擁有8%，由若干目標集團公司之董事宋修義先生擁有7%，及餘下權益由若干其他個人擁有。杜博士、張志華先生及丁洪斌博士(全部均為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以及宋修義先生(附屬公司層級的關連人士)共同控制青建預製構件30%以上的股權。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將於完成後自願遵循上市規則，猶如青建預製構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

本公司認為，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繼續向青建預製構件集團採購預製組件以及粘土及混凝土產品有益。為確保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及14A.52條，本公司與青建預製構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新的總服務協議（「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

根據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就青建預製構件集團供應預製組件及混凝土支付之費用受下文「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載列之一般定價條款規限。供應預製組件及混凝土之詳細條款須於經擴大集團與青建預製構件集團不時訂立之特定協議中載列，此乃從屬於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就供應預製組件及混凝土向青建預製構件集團支付之款項分別為62,665,638新加坡元、60,111,328新加坡元、73,887,076新加坡元及22,745,167新加坡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擴大集團根據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就供應預製組件及混凝土將向青建預製構件集團支付之款項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

上文所載經擴大集團有關供應預製組件及混凝土應付款項之年度上限根據(a)往績記錄期間供應預製組件及混凝土之歷史交易金額；(b)預期經擴大集團履行建築合約所需之額外供應預製組件及混凝土；及(c)預期因勞工成本上漲及其他因素導致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平均市價之上漲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基準

經擴大集團根據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應付之款項將由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原則協定及釐定，須與獨立第三方向經擴大集團提供之類似產品之公平市價可資比較或對經擴大集團而言不遜於有關公平市價。

經擴大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須在根據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就產品訂立特定協議前：

- (i) 向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供應商就經擴大集團要求的相同或類似產品取得至少兩份報價；及
- (ii) 要求青建預製構件集團之成員公司向其提供至少兩份青建預製構件向其客戶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之銷售記錄，作為有關產品之參考市價。

倘經擴大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就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項下預期之產品向青建預製構件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下達採購訂單或與其訂立交易，據以提供產品之價格及其他條件對經擴大集團而言須不遜於任何報價及銷售記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按照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於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之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協議之通用條款

各關連交易協議均為一項框架協議，由經擴大集團、青建預製構件集團及欣樂國際(視情況而定)據以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特定類別之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般條款及條件組成。

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關連交易協議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青建預製構件總服務協議進一步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在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按其中訂明之訂約方將予協定之條款重續。

框架協議： 各關連交易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包含由其中訂明之訂約方據以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般條款及條件。

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及青建預製構件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欣樂國際(視情況而定)可不時就經擴大集團獲得之服務訂立特定協議，惟有關具體協議之條款必須與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一致。經擴大集團將獲得的實際服務及／或產品受經擴大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青建預製構件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欣樂國際在關連交易協議期限內不時訂立的具體協議規限。

終止： 關連交易協議可由任一方在擬定終止日期前向對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之方式予以終止。

持續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目標集團已制定措施及政策，確保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照相應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具體來說，目標集團的合約部門(由王京標先生領導)將負責審閱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約部門(i)將監管相關年度上限，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ii)將獲得上述報價及銷售記錄，以確保價格監管程序得以妥為執行，致使各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將按照其價格條款進行。經擴大集團亦設有匯報及保留記錄程序，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每年妥善審閱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關連交易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現有擔保乃於目標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關連交易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現有擔保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議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根據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交易之各自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之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i)關連交易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現有擔保乃於目標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關連交易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現有擔保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議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根據關連交易協議進行的交易之各自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商標許可協議條款之期限超逾三年，獨家保薦人認為有關協議期限超逾三年可確保本公司能夠繼續長期使用有關商標，屬於合理的正常商業慣例。